

东莞证券关于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聘请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东莞证券作为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含 6 月 28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胡逸峰

联系电话：0769-23322169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莞证券

2024年4月18日